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小字第238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葉家秀

被告 朱慧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85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，經送車廠估修結果，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,857元（含烤漆費用15,100元、工資費用21,700元、零件費用50,550元）等情，業據提出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1至29頁）。又系爭車輛於93年1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，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法理，推定出廠日為民國93年1月15日。又從系爭車輛出廠日至本件事發生日止，已逾5年，故以5年

01 計，是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所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為41,855
02 元【計算式：工資21,700元+烤漆15,100元+扣除折舊後零
03 件5,055元（ $50,550 \times 1/10 = 5,055$ ）=41,855元】。因此原
04 告所得代位請求賠償之損害額即應以41,855元為限，逾此部
05 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。

06 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7 本件雖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，但原告敗訴部分比例甚微，故
08 仍酌定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
09 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11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4 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5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17 書記官 辛旻熹

18 附錄：

1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0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1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